

离婚必读

世纪末 离婚 透析

爱芬 编

想离婚者必读  
正离婚者更应读  
已离婚者不可不读



广州出版社

**离婚必读**

# **世纪末离婚透析**

爱芬 编

## 前言

改革开放使中国社会日新月异，更给人们的发展带来了不能预料的变化，社会中人与人的经济状况悬殊、能力悬殊、地位悬殊，原有的虚幻平衡被打破了。据统计，我国 1997 年的离婚率是 1982 年的 2.3 倍，很多当初“门当户对”或者因为各种各样原因而结合的夫妻踏着改革的步伐在步入伊甸园一段时期后，却都发现彼此拉开了或经济或文化或能力或社会地位的差距，无论有没有“第三者”的介入，许多婚姻纷纷亮起了“红灯”，令许多人困惑，令许多人惊疑：离婚是必然的趋势吗？

根据社会学者对中国婚姻状况系统研究发现，从 1980 年开始，中国离婚率直线上升。1980 年，中国结婚者为 7167000 对，离婚为 341000 对。到 1995 年，结婚为 9297000 对，离婚则达到 1055000 对。到 90 年代后期，全国离婚率仍继续上升，1997 年全国结婚、离婚对比率高达 13% 左右。

离婚何以这么频仍？家庭问题专家认为，主要原因是社会生活和婚姻生活发生变化，使得现代人对婚姻质量的期望值要远远高于上一辈。一旦婚后的现实与婚前的期望产生矛盾并且不可调和，离婚就是必然的选择。

离婚率上升，在全国并不平衡，大中城市要高于农村。1997 年全国结婚、离婚对比率约为 13% 左右，而北京、上海均在 25% 左右。相对来说，沿海开放城市并不是很高，这与开放地区人们对婚

外性关系显得比内地更为宽容有一定关系。值得注意的是，离婚现象在 40 岁 ~ 50 岁之间尤为明显。

另在中国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等单位发起的“中国婚姻家庭研究学者调查”中发现，90 年代中国婚姻家庭呈以下若干个发展大趋势：

1. 家庭继续朝着小型化、核心化、松散化和多元化方向发展，同时，“分而不离”的网络型家庭逐渐普遍化。

2. 离婚率逐步提高，协议离婚成为时尚，随之而来的单亲家庭越来越多。

3. 随着家庭轴心从亲子关系转到夫妻关系，孩子已不再成为维系家庭的纽带，不要子女的“丁克家庭”逐渐增加。

4. 独身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得到社会的确认。

5. 家庭人口的老龄化和家庭中“代沟”日益突出，对传统的家庭养老制度形成有力冲击。

6. 再婚率增长，重组家庭不断增多，导致一些家庭关系复杂化。

7. 非婚同居、试婚、婚前婚外性行为等现象大量增加，情人——婚外恋问题更加严重。

专家学者认为，出现这些变化趋势的主要原因在于，中国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带来了社会经济的大发展，随之带来了人们对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的提高；其次是，社会越来越多的承认个体价值和生活方式的多样化；再次是，社会竞争加剧，社会流动人口增大和人们社会交往范围扩大；最后是，人们婚姻家庭观念及性观念的改变。

另外，西方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冲击，人们居住环境、居住方式的变化，以及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等也对中国婚姻家庭的发展变

化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

我们认为：许多夫妻（主要指通过自由恋爱后结合的夫妻），他们婚后的关系一般都会经历3个阶段，一是幸福和幻想的阶段，在这一阶段，夫妻之间关系密切，充满热情和幸福感，这时，夫妻间的矛盾、摩擦也最少，即使有了，也能较好、较快地平息。这一阶段一般持续到第一个孩子出生或出生后的一段时期（当然，有的夫妻也许还会持续得更长一些）；第二阶段是动荡与波折阶段，在这个阶段，往往是从对配偶过高的感情期望中跌回到现实后开始的。在这一阶段中，夫妻间的矛盾、摩擦逐渐增多，并且常常出现相互不满和指责，有的对婚姻产生了懊悔情绪或冒出离婚的念头，严重的则会导致婚姻的完全破裂。如果适逢“第三者”的出现，婚姻破裂的可能性便会大大提高；第三阶段为调适与恢复平静阶段，这时夫妻双方在经历了许多动荡与波折的考验之后，逐渐克服了各种矛盾与冲突，消除了不合实际的过高感情期望，回到现实中来（一些夫妻复婚其实也是在离婚后彼此调整心态，消除了旧日不合实际的期望后的结果）。在这一阶段，夫妻关系虽然不如第一阶段那样显得非常亲密热烈，但却更为实际、牢固和持久。夫妻双方都能更好地相互调适，并冷静地处理矛盾和摩擦。经历了婚姻的三个阶段并且最后用相互容忍、相互谅解的态度去冷静地处理夫妻间所出现的一切大大小小的矛盾和摩擦的夫妻，我们觉得应算是相当成功的婚姻生活者。

但许多事是知易行难，尤其是做到以相互容忍、相互谅解的态度去冷静地处理夫妻生活中所出现的一切大大小小的矛盾和摩擦，更是相当高深的生活艺术，老实说，非一般人所能达到这种境界。离婚，相对而言是许多人采取的解决婚姻问题的一种方法，尤其是80年代初中国第二部婚姻法颁布以来，全国每年离婚率

就以 10% 的速度递增。离婚, 隐隐然成为男女解决婚姻关系、感情关系、经济关系的一种相对简单可行的方法。

本书编写的目的, 是要使那些认为离婚是一种相对简单解决夫妻矛盾的人们, 通过比照书中所列举的许多案例, 深刻地思索自己应该采取什么方式去处理夫妻间的矛盾, 预早认识到离婚将会对自己的生活带来的影响, 不要轻率地就采取离婚来作为解决夫妻矛盾的惟一方法。同时, 对于那些确实不满生活于名存实亡的夫妻婚姻关系中, 希望通过离婚来解脱以重新开始新生活的人们, 本书希望能使他(她)们了解自己所拥有的法律权利, 一旦不得已之时, 也懂得运用法律武器以捍卫自己的应有合法权益。至于那些曾经结婚, 现为单身的人们, 无论是否想再婚或复婚, 阅读本书相信也能有所启发, 加深对家庭、生活的了解。即使是从未涉足婚姻生活的人们, 阅读本书相信也会对己有所裨益, 明白到要享受美满的婚姻生活、避免离婚, 将需要作出相当的努力。

本书中收集的案例, 大都刊登于有关的报刊上, 编写者对之进行了改写, 并试图从另一角度进行剖析, 文中主角的名字考虑到私隐用的都是化名。书中有关法律问题的解答, 均是依照有关法律界的权威人士所撰写, 倘有不当之处, 望不吝赐教。

编写者

1999 年 11 月

# 目 录

## 上篇 简析离婚法律

- 一、离婚法概述 .....(4)
- 二、离婚的方式 .....(9)
- 三、离婚的法律效力.....(25)
- 四、国外别居制度简介.....(39)

## 中篇 解答离婚疑难

- 1. “婚前没基础,婚后没感情”可离婚吗? .....(49)
- 2. 婚前存误,草率成婚,婚后真相大白,可以离婚吗? .....(50)
- 3. 养父母离婚后,还有抚养子女的义务吗? .....(52)
- 4. 婚前一方隐瞒生理性缺陷,婚后可离婚吗? .....(54)
- 5. 离婚后双方又同居的,一方能否继承对方的遗产?.....(55)
- 6. 婚后一方患精神病,另一方可离婚吗? .....(56)
- 7. 离婚后继子女不赡养继父母怎么办?.....(57)

8. 父母离婚后,男方未再婚,由女方带去再嫁的子女继承生父遗产后,还可以再继承继父的遗产吗?..... (59)
9. 离婚后被他人收养的子女还有赡养亲生父母的义务吗?  
..... (60)
10. 男女一方下落不明,另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离婚吗?  
..... (62)
11. 撤回离婚诉讼后,还可以起诉离婚吗? ..... (63)
12. 男女登记结婚,但未同居,一方可提出离婚吗?..... (65)
13. 男方不肯离婚又无和好的实际行动,女方可  
提出离婚吗? ..... (67)
14. 男方婚前隐瞒精神病,法院能判离婚吗? ..... (68)
15. 一审法院判决离婚,在上诉期内一方死亡,一审  
判决还有效吗? ..... (70)
16. 离婚诉讼中一方擅自转移法院查封的夫妻共同财产,  
应如何处理? ..... (71)
17. 一方有酗酒恶习,不履行家庭义务,另一方可离  
婚吗? ..... (73)
18. 儿媳不照顾婆婆,能否成为儿子离婚的理由? ..... (75)
19. 因第三者插足并分居可获判离婚吗? ..... (77)
20. 有过错一方提出离婚,无过错方不同意,法院如何处理?  
..... (78)
21. 一方犯罪服刑,另一方可提出离婚吗?..... (81)
22. 有过错的一方在离婚诉讼中悔改,法院可以判决  
不准离婚吗? ..... (83)

- 
23. 离婚时,对有过错一方如何处理? ..... (85)
24. 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 应给予适当的  
经济帮助吗? .....(87)
25. 借婚姻索要聘礼,经短婚后,离婚时财物应归还吗?  
..... (88)
26. 夫妻一方的专用物品,离婚时如何处理? ..... (90)
27. 父母个人财产,子女离婚时,能当夫妻共同财产  
分割吗? ..... (92)
28. 无过错一方离婚时,在财产上能多分吗? ..... (94)
29. 假离婚转移财产是否有效? .....(96)
30. 离婚时对婚后财产的界定能以事实来推定吗?  
..... (97)
31. 离婚时公房应由谁居住? .....(99)
32. 离婚时,子女能由服刑一方的父母抚养吗? .....(101)
33. 离婚后,一方改变子女姓名,另一方可以此为因不  
付抚育费吗? ..... (102)
34. 离婚时,双方争养子女应如何处理? .....(104)
35. 假离婚后,一方与第三人结婚,可申请离婚无  
效吗? ..... (105)
36. 离婚后,还能变更离婚协议的内容吗? .....(107)
37. 在有子女赡养时,离婚时一方对另一方还有经济  
帮助的义务吗? ..... (109)
38. 离婚时,一方丧失生育能力,子女应归哪一方抚养?  
.....(110)

39. 离婚时,男女双方均不同意抚养子女,怎么办?  
.....(112)
40. 生母继父离婚后,继父是否还有抚养继子女的义务? ..... (113)
41. 单方收养子女,离婚后另一方有抚养的义务吗?  
..... (114)
42. 离婚时,已一次性给付子女抚育费,还要再给付吗?.....(116)
43. 离婚后一方擅自将子女送他人收养,有效吗? .....(117)
44. 女方通奸所生子女,离婚后由男方抚养,发现后,男方有索赔权吗? ..... (119)
45. 在离婚诉讼期间,一方当事人死亡,另一方当事人有继承权吗? ..... (121)
46. 父母离婚后,儿子由女方抚养,他能否继承其父的遗产? ..... (122)
47. 妻子在怀孕期间及分娩后一年内,丈夫可以提出离婚吗? ..... (124)
48. 婚后是否可与患精神病的丈夫办理离婚? .....(125)
49. 如何判决换亲案中的离婚问题?..... (126)
50. 离婚后,女方生下原协商流产的孩子,男方可以拒付抚育费吗?.....(129)

## 下篇 透视离婚现象

1. 下岗、离婚击不垮真正的强者 ..... (133)
2. 失婚女劳模的路 ..... (142)
3. 畸型婚恋结苦果 ..... (151)
4. 石榴裙下小丈夫 ..... (161)
5. 旧情人的再婚闹剧 ..... (174)
6. 三次再婚结孽缘 ..... (184)
7. 重男轻女 抛妻弃女 ..... (190)
8. 噬人的离婚“黑洞” ..... (198)
9. “换亲”血案 ..... (208)
10. 离婚硬汉情意长 ..... (217)
11. 逼婚不成反送命 ..... (227)
12. 同赴刑场的旷夫怨妇 ..... (236)
13. 沦为仆人的女影星 ..... (241)
14. 女高音的复婚咏叹调 ..... (254)
15. 掉进“狼窝”的再婚女人 ..... (265)
16. 老来寻伴障碍多 ..... (274)
17. 失婚怨妇的报复 ..... (279)

18. 再续良缘情意绵····· (288)
19. 离婚仍守旧承诺····· (298)
20. 阻母再婚酿血案····· (308)
21. 和谐的离婚····· (318)
22. 再婚误嫁“白眼狼”····· (323)
23. 怨偶复合麻烦多····· (330)
24. 重视真情的再婚者····· (341)
25. 走火入魔的男人····· (349)
26. 与“狼”共眠 24 年····· (356)
27. 恶毒的妇人····· (367)
28. 过度迁就酿苦酒····· (375)
29. 欺骗姻缘的倾覆····· (382)
30. 害人的黑三角····· (392)
31. 远走他乡的离婚男人····· (400)
32. 一女二夫三十年····· (413)
33. 阴错阳差十九载····· (421)
34. 在人性与前程的天平上····· (429)

上篇

# 简析离婚法律





如果说，结婚自由是引导未婚男女建立幸福美满的婚姻关系的一种手段，那么，离婚自由则是结婚自由的必要补充，两者都是婚姻自由不可缺少的内容。它们从不同的前提出发，为着一个共同的目标——建设民主和睦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关系。

马克思说过：“离婚仅仅是对下面这一事实的确定：某一婚姻已经死亡，它的存在仅仅是一种外表和骗局。不用说，既不是立法者的任性，也不是私人的任性，而每一次都只是事物本质来决定婚姻是否已经死亡。”列宁说：“实际上离婚自由并不会使家庭关系‘瓦解’，而相反地会使这种关系在文明社会中唯一可能的坚固的民主基础上巩固起来。”可见马克思主义的经典理论肯定了离婚的客观性以及离婚自由的伦理意义。

离婚问题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的产生有其社会根源和历史根源。从根本上说，婚姻关系的矛盾是社会矛盾的反映，婚姻纠纷的性质、内容也必然为社会的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所决定。随着社会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道德等各方面的发展，婚姻纠纷的内容也不断变化。

离婚是一种社会现象，同时，离婚也涉及一系列的法律问题，如离婚的程序、离婚的法定条件、离婚的理由、离婚的法律后果等等。作为终止当事人婚姻关系的一种形式，还必须要注意：对离婚与婚姻终止、婚姻的无效和撤销、别居等等问题的区别。本篇将对上述问题进行扼要分析。

## 一、离婚法概述

### (一) 离婚和离婚法

“离婚”是在配偶生存期间依照法律的规定终止婚姻关系的一种行为,是婚姻关系终止的一种形式。它和婚姻的成立相对,故又称“婚姻的解除”。《离婚法》是国家用法律手段规定有关离婚的原则、条件、程序和效力的规范总称。

当事人实施离婚行为来终止婚姻关系,必须为法律所认可并经过了法定的程序才能生效。该效力范围不仅直接涉及夫妻双方的人身、财产关系,还涉及到子女抚养等一系列对家庭、亲属及至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将产生一定影响的大问题。因此离婚作为一项重要的民事法律行为,《离婚法》作为一项普遍而重要的法律制度,历来为各国法治的重点之一。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离婚”,就当事人而言,它是摆脱婚姻效力即婚姻的法律约束力的一种手段或行为,就法律制度而言,它是终止当事人之间婚姻关系的一种方式。因此首先必须要注意对离婚与婚姻终止,离婚与婚姻的无效和撤销,离婚与别居(不是通常所说的分居)加以区别。

#### 1. 离婚与婚姻终止

“婚姻终止”是指婚姻关系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而消灭。在近现代绝大多数国家的法律中,都把一方配偶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和离婚视为婚姻终止的两个基本原因。也就是说,离婚也是婚姻终止的原因之一。

婚姻的自然因素决定了夫妻一方死亡,婚姻关系便失去了继续存在的主体要素,会自然地引起婚姻的消灭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如生存一方可以再婚)。配偶一方死亡还包括被宣告死亡,即法律上推定失踪达一定时间的人已经死亡。我国《民法通则》第23条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4年的,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已经死亡。按照通例,一方被宣告死亡也将导致婚姻关系终止,生存方自可再婚。再婚后,被宣告死亡方重新出现的,并不自然恢复原婚。

显然,同样是婚姻终止的原因,离婚与配偶一方死亡存在着明显区别。离婚是婚姻终止的人为原因,配偶一方死亡则是终止的自然原因。所以,法律基于对双方生存期间的人为终止婚姻关系的重视,往往要设定专门的原则、条件和程序,形成一套相对独立的离婚制度。

## 2. 离婚与婚姻的无效和撤销

世界各国法律大多都规定了婚姻无效和婚姻撤销制度。离婚与婚姻无效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从法律性质上来说,离婚所要解除的是合法有效的婚姻,而婚姻无效的特点是这种“婚姻”具有非法性。

(2) 从效力上来说,离婚自婚姻关系解除之日起生效,而无效婚姻的宣告溯及既往,即该项“婚姻”自始无效。

(3) 从行为的主体上说,离婚由婚姻当事人提出,而婚姻无效之诉,除可由无过错一方当事人提出外,还可由第三人或有关机关提出。

与上述不同的是,婚姻撤销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即该项婚姻自宣告撤销之日起失去效力,这一点是它与婚姻无效的